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12日，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69.15万元变更为11,203.725万元，公司总股本从7,469.15万股变更为11,203.725万股；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最终股数为30万股。2017年6月30日，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03.725万元变更为11,233.725万元，公司总股本从11,203.725万股变更为11,233.725万股。

根据以上变动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八条。修订内容将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69.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33.72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469.1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33.72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